

林学院/园林与艺术学院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

为促进推免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根据教育部及学校《江西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修订）》（赣农大发〔2025〕25号）和《关于做好我校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赣农大研发〔2025〕2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部署，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全力服务国家建设和发展。

（二）坚持科学遴选，不断提高人才选拔质量

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品德、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2. 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推荐阶段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3. 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内容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三）充分保障推免招生和考试招生协调发展。要统筹做好推免招生和考试招生工作，确保各类报考渠道的畅通，切实维护考生利益和公平竞争环境。各全日制专业必须留出一定比例招生计划用于考试招生方式选拔考生。

（四）坚持严格管理，全力维护招生公平公正。坚持科学、规范、明确的推荐标准、接收标准及公开透明的工作程序，严格管理，强化监督，选拔优秀人才，提高招生质量，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正、平稳有序。

二、组织与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院推免生推荐、接收工作。学院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分管研究生教育、本科教学工作、学生工作的领导担任副组长，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及综合评价加分项目专家小组等名单如下：

（一）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纯青、陈伏生

副组长：方向民、毛 琰、刘彩云

组 员：黄广平、李 媛、张绿水、陈尚钊、张 露、曾菊平
欧阳勋志、施建敏、蔡军火、张微微、杨清培

（二）综合评价加分项目专家小组

1. 林学类专业

组 长：张林平

成 员：毛 琰、张微微、黄 超、王 鹏

负责惟义林学、林学和林产化工本科专业申请者的综合评价。

2. 园林类专业

组 长：张绿水

成 员：刘 青、刘 玮、刘 牧、王 琼

负责园林、风景园林、环境设计和城乡规划本科专业申请者的综合评价。

三、推荐工作

本办法中所称的推荐是指学院按规定对本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上报学校。学院对推荐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推免生应具备的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三校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按时缴纳学杂费；品行表现优良，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3. 学习勤奋，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专业研究能力，具备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素质。
4. 外语水平：英语专业学生要求通过全国高等学校英语专业四级（TEM-4）及以上；日语专业学生要求通过全国高等学校日语专业四级（NSS4）及以上；非外语专业学生在校学习语种为英语，要求全国大学英语四级（CET）达 425 分及以上（音乐、艺术特殊专业除外）；非外语专业学生在校学习语种为日语，要求通过全国大学日语四级（CJT4）及以上；学习语种为其他外语学生，其外语成绩须达到相应级别。
5. 学业成绩：前六学期必修课程总平均成绩名列同年级、同专业本科学生人数的 50%（含 50%）之前，且必修课程无补考记录；或前六学期的必修课程总平均成绩名列同年级、同专业本科学生人数的 25%（含 25%）之前，允许第一学年有 1 门必修课程补考通过，且补考原因

不是违规、违纪。注：必修课程（是指纳入留级统计课程）。

6. 身心健康，符合国家规定的入学体检要求。

7. 推免学生不得重复报名。学院普通推免生、研究生支教团 2 个项目，每位学生只能选报其中 1 项。如发现重复报名将直接取消该生的推免报名资格。

（二）推荐工作程序和考核要求

1. 学院公布推免工作相关文件，学院严格按照学校推免工作文件执行，并事先向学生公布。

2.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填写《江西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将填写好的《资格申请表》、前六学期学习成绩单（盖有主管部门公章和电子扫描版）、英语四（六）级成绩单、综合评价加分项目材料（参军入伍服兵役、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论文、专利）、竞赛获奖证书）、《思想政治审查表》及《综合评价加分项目专家审核鉴定答辩表》材料，一并送交本人所在学院。

申请者应提供真实、准确和符合要求的材料，如有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直接取消推免资格，按学校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3. 资格审查。学院根据推免生申请条件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严格按照推免文件审核推免生本科学习成绩、综合测评成绩和综合评价加分项目相关材料。

对申请推免学生有综合评价加分项目的，由学院综合评价加分项目专家小组审核，对加分项目：参军入伍服兵役、志愿活动、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论文、专利）、竞赛获奖等材料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

学院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

鉴定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结果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综合评价加分项目，须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加分项目成绩计算体系。

4. 学院组织资格审查通过的申请者进行综合排名。学院按照学校下达的推荐指标及学生综合排名成绩确定推荐名单。

(1) 综合排名成绩=（前六学期必修课程总平均成绩 $\times$ 80%+前五学期奖学金综合测评平均成绩 $\times$ 20%）+综合评价加分项目成绩。

以上所有成绩均按百分制计（保留2位小数）。

(2) 必修课程总平均成绩= Σ （课程成绩 $\times$ 课程学分）/所计课程学分之和。（必修课程：是指纳入留级统计课程）

(3) 必修课程总平均成绩由学院教学部门根据研究生院和教务处制定相关办法或细则计算，并负责做好成绩计算的解释工作；奖学金综合测评平均成绩由学院学工办根据《江西农业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修订）》规定计算，并负责做好成绩计算的解释工作。

(4) 综合评价加分项目成绩内容：由参军入伍服兵役、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5个项目构成。

综合评价加分项目成绩的分值如下：

①参军入伍服兵役：指在校期间参军入伍，须提供《应征入伍通知书》、《退出现役证书》材料，加1分。

②志愿服务：指参加国家级重大活动的志愿服务（不包括各类行业性活动的志愿服务），须提供国家级重大活动的志愿服务证书，加1分。

③国际组织实习：指参加国家留学基金委或我校国际交流处组织的国际组织实习项目，须提供国际组织实习证明材料，加1分。（对

于国际组织认定有争议的，由研究生院组织学校相关部门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④科研成果：

1. 论文：指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学术刊物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物理排名第一）公开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须提供所在发表期刊的当期论文刊物（收录论文须提供检索报告）。

SCI/SSCI 收录论文（按中科院大类分区）III区以上，或在《中国社会科学》《求是》发表的论文：加 2 分；

SCI/SSCI 收录论文（按中科院大类分区）IV区（影响因子 1.0 以上）、A&HCI 收录论文、EI 收录论文、CSSCI（核心版）发表的论文、CSCD（核心版）发表的论文，或在科技部、教育部发布的《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领军期刊、重点期刊）发表的论文：加 1.5 分；

CSCD 扩展版、CSSCI 扩展版、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加 1 分。

2. 专利：指第一作者的专利，须提供专利证书。

发明专利：加 2 分；实用新型专利：加 1 分；外观设计专利：加 0.5 分；软件著作权：加 0.1 分。

科研成果：论文、专利分别计算。根据上级文件规定，学生在同一（论文、专利）项目中有多项加分时，只取最高一项加分。

⑤竞赛获奖：指学生作为主力成员（排名前 3 名）参加纳入本加分项的学科竞赛为《江西农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赣农大发[2024]37 号）中一类 A 级、一类 B 级和二类 A 级竞赛项目并获得国赛三等奖（铜奖）及以上奖励（如设有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等同于一等奖，以此类推），须提供竞赛获奖证书或相关文件证明。

一类 A 级竞赛：一等奖（排名第 1 者，加 2 分；排名第 2 者，加 1.2 分；排名第 3 者，加 0.8 分）；二等奖（排名第 1 者，加 1 分；排名第 2 者，加 0.6 分；排名第 3 者，加 0.4 分）；三等奖（排名第 1 者，加 0.5 分；排名第 2 者，加 0.3 分；排名第 3 者，加 0.2 分）。

一类 B 级竞赛：按一类 A 级竞赛项目对应等级得分的 80% 计分。

二类 A 级竞赛：一等奖（排名第 1 者，加 1 分；排名第 2 者，加 0.6 分；排名第 3 者，加 0.4 分）；二等奖（排名第 1 者，加 0.5 分；排名第 2 者，加 0.3 分；排名第 3 者，加 0.2 分）；三等奖（排名第 1 者，加 0.3 分；排名第 2 者，加 0.18 分；排名第 3 者，加 0.12 分）。

根据上级文件规定，学生在学科竞赛获奖中有多项加分时，只取最高一项加分；学科竞赛项目、级别认定按照《江西农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赣农大发〔2024〕37 号）执行，具体学科竞赛项目、级别在当年学校推免工作文件中列出，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注：加分项目仅为以上项目，其他未列入项目，不得作为加分项目。

5. 推荐名单及材料上报。推荐阶段工作结束后，学院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向研究生院报送材料：推免生名单（推荐汇总表）、《资格申请表》、前六学期学习成绩单（盖有主管部门公章和电子扫描版）、外语成绩单、《思想政治审查表》、综合评价加分项目材料、《综合评价加分项目专家审核鉴定答辩表》及《推免工作人员（评审专家）责任书》材料等，由研究生院对相关材料进行复审。

6. 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对推免生名单进行审核，在学院网站上公示并上报研究生院。

（三）推荐名额分配

依据学校名额分配原则及学院各专业实际,经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各专业分配名额如下:

- 1、林学专业 20 名,其中惟义林学班 8 名,林学班 12 名;
- 2、林化专业 5 名;
- 3、园林专业 9 名;
- 4、风景园林专业 7 名;
- 5、城乡规划专业 4 名;
- 6、环境设计专业 8 名。

四、保障学生申诉渠道畅通

学院切实做好推免招生信息公开工作,保证公开、透明,并在学院网站开辟专栏,向社会公布本学院推免生名额、推免办法,充分保障学生反映问题以及申诉渠道畅通,及时发现、坚决纠正推免工作中出现的错误。

五、推免工作时间安排

- 1、2025 年 9 月 3 日—4 日开展推免工作部署及宣传动员等工作。
- 2、推免生提交申请材料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7 日 11:00 前。
- 3、综合评价加分项目鉴定答辩时间:2025 年 9 月 9-10 日,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其他

(一) 在规定的推免期限内未提出推免申请者,不再保留申请资格;或未被招生单位录取者,推免生资格作废。

(二) 对无故放弃推免录取或在推免过程中存在不诚信行为的学生,对学校推免工作造成影响的,将如实记入其个人档案和政审材料之中。

(三) 已被我校录取的推免生,如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

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则取消录取和入学资格。

（四）已被录取的推免生不得报考公务员和其他学校研究生，不得参加就业。推免生毕业后档案关系须转至我校研究生院，不得转寄其它单位。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负责解释。本办法如与学校办法抵触的，以学校办法为准。

林学院/园林与艺术学院

2025 年 9 月 8 日